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重）

项目编号：2020-JW21- F102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价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注明“价格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2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某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重）

二、项目编号：2020-JW21- F1023

三、项目概况：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遵守军队保密要求。

（三）提供的物资符合国家、军队、武警部队、行业或者企业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四）有专业维修设备和技术人员，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七）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九)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十) 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

(十一) 投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具备履行合同的场地和售后服务条件。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 发售时间：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7日（09:0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发售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三) 发售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1日9时00分至2020年10月2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由潜在投标人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XCTGX@126.com 进行报名，报名材料发至邮箱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吴工 0771-5382528）查询，扫描件核查后方可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1.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2.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3.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复印件；4. 投标人提供在南宁市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资料复印。（须注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凡通过投标报名且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可登录 <https://pan.baidu.com>，并致

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吴工 0771-5382528）获取招标文件提取密码，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250 元/份，售后不退。

由投标人的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注：款项来源请注明“项目名称”字样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

八、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29 楼 2908-2912）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指定地点。

九、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29 楼 2908-2912）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广西某单位 地址：/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1-222186

监督人：张生 联系电话：0771-22213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29 楼 2908-2912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5382528/18074806699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总价 (元)
1	2020 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p> <p>★二、服务标准：投标人应当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我单位提供优质维修保养服务。</p> <p>★三、维修时限：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天完成。</p> <p>★四、零配件要求：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件(用户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辅助材料是原厂辅助材料，有确保办法或举措。</p> <p>★五、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送修车辆必须通过电脑实行一车一户管理，设立车辆维修服务专柜，专人接待。 2. 投标人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抢修等服务，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 3. 投标人需对我单位的公务车辆在南宁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南宁市外施救只收取成本费。 4. 投标人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送修车辆安全，同时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服务。 6. 投标人应在汽车维修完毕时，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价格、工时费项目及价格，实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 7. 投标人应当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材料，定期按时报送维修量统计信息，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投标人必须负责对我单位车辆的维修、检查、保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指导。 9. 投标人必须能够完成部队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 	234000.00

			务。	
--	--	--	----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必须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 实施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行业内认定的技能证书。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按国家有关在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

5. 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采购人采购定点维修服务时所能享受的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和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维修费=材料费价格+工时费**；材料费采购最高限价=材料费市场实时价×（1-投标材料费优惠率）；工时费最高限价=量化后的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定点供应商备案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优惠率）。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对车辆维修材料费、车辆维修工时费、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等进行报价。

(2) 车辆维修工时费、车辆维修材料费须按照《车辆维修项目人工费报价表》和《车辆维修材料报价表》所列主要车型作出报价且在价格文件上清楚注明。

(3) 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在价格文件上清楚注明。

★6.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交付竣工车辆的同时提交结算清单，招标方人员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招标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

★7. **付款方式：**中标人维修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经验收合格，按月凭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

项明细，由甲方车辆维修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对修理项目和价格进行审核后办理经费结算手续。中标人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

★8.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服务 and 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9. 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的行为不被视为违约：

- (1) 建设项目计划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部队利益的；
- (3) 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10.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西某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7.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管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 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维修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经验收合格，按月凭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由甲方车辆维修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对修理项目和价格进行审核后办理经费结算手续。中标人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 3 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

下列顺序分别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 价格文件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 (2) 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表（附件 2）
- (3) 车辆维修材料报价表（附件 3）
- (4) 常用品牌轮胎报价表（附件 4）

2. 投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5）
- (2) 服务一览表（附件 6）
- (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7）
-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8）
- (5) 服务方案（附件 9）
- (6) 服务承诺（附件 10）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11）
- (8) 保密承诺书（附件 12）
- (9)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 13）
- (10)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 技术评审表（附件 18）
- (12) 商务评审表（附件 19）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4）
- (5)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5）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 16）

(8)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原件备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7）

(10)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详细对照评审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价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 4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6.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费、税费等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只支付一项总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人工费用。
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贰仟元整（¥2000.00）**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注：（1）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号汇出的，投标人提交的银行进账单交款人必须与报名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名称一致，任何以个人或非报名投标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到账为准）。款项来源请注明“项目名称”字样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

2. 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人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 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价格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注明“价格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标明“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将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 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为准。

5.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 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 (3) 综合比较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 (4) 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 2 至表 3）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 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投标人 1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4）			
5.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 16）			
8.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原件备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7）			
10.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详细对照评审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投标文件有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带“★”号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为准）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p>(1) 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分，满分 15 分，计算公式为： 某投标人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得分=(某投标人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所有投标人中最高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15 分</p> <p>(2) 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分，满分 15 分，计算公式为： 某投标人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得分=(某投标人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所有投标人中最高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15 分</p>	30 分
2	企业规模	1.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连续六个月纳税总金额由高至低排名，纳税总额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 分
		2.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总额由高至低排名，缴纳社保总额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 分
		3.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维修服务点和作业车间的面积在 12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1200 平方米）得 1 分，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2000 平方米）得 3 分，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3000 平方米）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6 分
		4.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5 分
3	业绩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政府或部队或国有企业车辆定点维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5 分
4	财务状况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净利润为负值的得 0 分。（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提供的不计分）	2 分

		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减完为止。（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提供的不计分）	2分
5	信誉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3分
		2. 自2015年以来，连续3年及以上获得车辆维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由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或诚信评价考核AAA等级及以上评价的得5分，连续2年获得的得3分，1年获得的得1分，无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5分
合 计			60分

表 3 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车辆检修设施设备	车辆检修设备的型号、数量、设备检测合格证书，车辆检修设备（提供图片、说明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相关合格证明）能满足车辆的检测维修。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2	技术人员	关键岗位应具有高、中级维修人员，根据工种技术人员数量、职称、学历、工作年限等指标评分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4	维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车辆维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维修质量、配件质量、维修价格、特色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6	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接车、维修作业、交车、投诉处理、索赔、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7	应急保障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施救方案、管理流程等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维修装备的响应和故障修复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分
合 计			40

4.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4) 样品评审。无样品要求。

(5) 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参数响应指标和商务要求；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

公正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进行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7)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8)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9)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中标数量。本项目只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 by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 5 条情形除外）；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9.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 (3)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5)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 (6) 代理人同期（180 天以内）代理 2 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5. 开标后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 2 轮谈判、供应商 3 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2)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采购人应当将该项目在相关网上公示 1 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

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采购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 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1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吴工

2. 电 话： 18074806699/0771-5382528

3. 地 址： 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29 楼 2908-2912

4. 邮 编： 530000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 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 投标人之间或者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

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质疑限期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给予书面警告：1. 夸大企业业绩和产品性能的；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质疑、投诉的；3.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限履行合同，影响较轻的；4. 其他违反规定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三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1. 3年内2次被书面警告的；2. 被抽中邀请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累计3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3.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限履行合同，影响较大的；4. 其他违反规定和合同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十二）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

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人：张先生，投诉电话：0771-2221313。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公示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二）中标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对接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中标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定正式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中标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拒签合同。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招标无合同履行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服务质量检验验收

按照采购单位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投标函
5. 报价表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

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表

附件 3： 车辆维修材料报价表

附件 4：常用品牌轮胎报价表

附件 5：投标函

附件 6：服务一览表

附件 7：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 8：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9：服务方案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保密承诺书

附件 13：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
例

附件 14：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 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8：技术评审表

附件 19：商务评审表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工时费报价								
		奥迪 A6 L	奥迪 Q5	沃尔 沃 XC90	丰 田 霸 道	三 菱 帕 杰 罗	别 克 商 务 车	阿 尔 法	SCT6 70 型 考 斯 特 中 巴 车	宇 通 客 车
	发动机									
1	拆装发动机总成									
2	换气缸盖总成									
3	换气缸垫									
4	换气门弹簧									
5	换气门摇臂轴									
6	换气门摇臂或挺杆									
7	拆换研磨气门									
8	换气门油封									
9	更换液压挺杆									
10	就车调整气门间隙									
11	换气门室上盖及垫									
12	换气门室侧盖及垫									
13	换水道边盖及垫									
14	换进排气歧管衬垫									
15	换节温器									
16	拆装水泵总成									
17	检修水泵总成									
18	更换风扇皮带									
19	更换水泵风扇叶									
20	换气缸体放水阀									
21	拆装清洁空滤器									
22	拆换化油器									
23	清洗检调化油器									
24	拆换汽油泵									
25	拆装检修汽油泵									
26	拆换汽油滤清器									
27	拆换各种油管									
28	修铆各种油管接头									
29	拆装高压油泵总成									
30	拆修输油泵									
31	拆装喷油嘴									

32	拆换油水分离器										
33	检修分电器总成										
34	换铆分电器轴										
35	就车换分电器铂金										
36	拆装、清洗、调整火花塞间隙										
37	换高压线总成										
38	更换活塞										
39	更换活塞环										
40	换湿式气缸套及密封圈										
41	换连杆轴瓦										
42	拆装发动机起动机										
43	换曲轴皮带盘										
44	换时规齿盖油封										
45	换正时齿轮										
46	调整紧链器										
47	检修曲轴后封										
48	拆装清洗机油盘										
49	拆装检修机油泵总成										
50	机油集滤器焊修										
51	拆装修换机油粗细滤清器										
52	拆装清洗机油散热器										
53	换发动机机油										
54	拆装离合器总成										
55	检修离合器总成										
56	拆装更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57	就车调整离合器										
58	更换飞轮齿圈										
59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60	检修离合器液压分泵										
61	检修离合器助力器										
62	拆换动力转向油泵										
63	检修动力转向油泵										
64	换发动机前支承及螺栓										
65	换发动机前支承软垫										
66	换发动机后支承软垫										
67	换发动机前拉杆										
68	打发动机号码字										
	变速器										

69	拆装变速器总成										
70	检修变速器总成										
71	拆装检修变速器盖总成										
72	拆装分动器总成										
73	检修分动器总成										
74	检修变速器前盖漏油										
75	检修变速器后油封漏油										
76	更换变速器油										
77	检修变速杆连动装置										
78	拆换里程表软轴										
79	拆装传动轴										
80	拆换传动轴花键										
81	拆换传动轴滑动叉轴										
82	拆换万向节轴承总成										
83	就车更换传动轴花键护套										
84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及油封										
85	就车紧固变速器二轴凸缘螺母										
	前桥										
86	拆装前桥总成										
87	拆换前轴(工字梁)										
88	拆换前驱动桥壳										
89	拆换转向节主销及套										
90	拆换转向节臂										
91	拆换横直拉杆球头销										
92	换修横拉杆总成										
93	换前轮毂										
94	拆换前轮油封或轴承										
95	拆换前轮胎螺丝										
96	拆装转向器总成										
97	检修转向器总成										
98	拆换转向器油封										
99	拆装转向器摇臂										
100	拆修转向主、从动拉臂										
101	更换转向盘										
102	拆换转向器套管轴承										
103	就车调整转向器										
104	调整转向角度										
105	调整前束										

106	拆修转向助力器									
	后桥									
107	拆装后桥总成									
108	拆装后桥壳									
109	拆装主减速器总成									
110	检修主减速器总成									
111	就车紧固主动圆锥齿突缘螺母									
112	拆换主动圆锥齿突缘									
113	换主动锥齿轮(角齿)油封									
114	更换后桥壳后盖衬垫									
115	换减速器齿轮油									
116	拆装半轴或垫片									
117	就车清理半轴套管螺纹									
118	配换半轴螺栓									
119	换半轴套管									
120	拆装后轮毂									
121	更换轮毂轴承及油封									
122	更换轮胎螺栓									
123	换半轴轴承或油封									
	制动系									
124	拆装制动总泵									
125	检修制动总泵									
126	拆换真空助力									
127	检修真空助力器									
128	拆换气压增压器									
129	检修气压增压器									
130	拆修制动比例阀									
131	拆装储气筒									
132	检修气压调节阀									
133	调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134	拆装制动踏板换销									
135	拆装检修手制动总成									
136	就车调整手制动间隙									
137	拆换前轮制动鼓									
138	拆换后轮制动鼓									
139	拆换制动蹄摩擦片									
140	铆制动蹄摩擦片									
141	拆换制动室橡胶膜									

142	拆换制动液压分泵皮碗									
143	拆修制动凸轮及支承座									
144	拆换制动凸轮及支承座									
145	校铆制动底板									
146	拆换制动软管									
147	检修、清洗制动管路									
148	焊铆管路接头									
149	就车调整四轮制动间隙									
	车架									
150	拆装前后保险杠									
151	拆装拖勾									
152	换铆前钢板固定支架									
153	换铆后钢板固定支架									
154	付钢板支架加帮铁									
155	换铆车架铆钉									
156	拆换前钢板总成									
157	拆换前钢板第一、二片									
158	换前钢板 u 型螺栓									
159	拆换后钢板总成									
160	换后钢板第一、二片									
161	换后钢板 u 型螺栓									
162	拆换后钢板滑板									
163	换钢板销及衬套									
164	更换付钢板总成									
165	换钢板中心螺栓									
166	校钢板弧度									
167	钢板长改短									
168	拆换卧式减震器									
169	拆换筒式减震器									
170	拆换减震器拉杆总成									
171	拆换滑柱摇臂式前独立悬挂 减震器									
172	拆装独立悬挂上摆臂									
173	拆换独立悬挂摆臂衬套									
174	拆换悬挂螺旋弹簧									
175	拆装横向稳定杆									
176	打底盘号码字									
	车身									
177	拆修发动机罩挂勾装置									

178	换补车门下裙边									
179	拆修车门铰链扩孔配销									
180	更换门窗玻璃导轨(绒槽)									
181	更换车门窗密封条									
182	拆装门窗玻璃升降器									
183	检修门窗玻璃升降器									
184	拆修车门三角玻璃活动框架									
185	拆修玻璃框架									
186	拆装车门锁									
187	检修车门锁									
188	拆修车门锁装置									
189	拆换滑轨式车门滚轮(上)									
190	拆换滑轨式车门滚轮(中)									
191	拆换滑轨式车门滚轮(下)									
192	拆换后门气密封支撑杠									
193	拆修车门气动开关装置									
194	检修通风口盖									
195	就车检修油门踏板									
196	拆修各种拉丝									
197	拆装检修刮水器									
198	换水箱进出水软管									
199	拆修水箱防风罩									
200	拆装水箱									
201	检修水箱漏水									
202	更换排水管接口垫									
203	拆装排气管									
204	拆装消声器									
205	检修消声器固定支架									
206	拆装油箱									
207	检修油箱									
208	检修油箱支架									
209	拆换油箱开关									
210	拆换挡泥板									
211	拆装校正牌照									
212	安装灭火棒									
	电系									
213	拆装起动机总成									
214	检修起动机总成									

215	检修磁力开关									
216	就车调校起动机开关									
217	检修起动机继电器									
218	拆装发电机总成									
219	检修发电机总成									
220	检修真空泵									
221	换发电机调节器									
222	就车调整调节器									
223	换点火开关									
224	换点火线圈									
225	检修大灯换灯泡									
226	换尾灯及小灯总成									
227	加装防震灯或标杆灯									
228	加装后照灯									
229	检换仪表指示板									
230	检修电源总开关									
231	拆装组合式开关									
232	检修组合式开关									
233	换修单、双档开关									
234	换制动灯开关									
235	换倒车灯开关									
236	换门控灯开关									
237	换脚踏变光器									
238	拆换转向灯继电器									
239	拆换机油传感器									
240	拆换机油低压警报器									
241	拆换燃油传感器									
242	拆换水温传感器									
243	拆换各种仪表头									
244	换线路接线板									
245	检修电刮水器(连动式)									
246	换刮水片及臂									
247	检修电喇叭									
248	加装喇叭									
249	检修喇叭按钮									
250	加装转向峰鸣器									
251	加装倒车蜂鸣器									
252	拆装电动燃油泵									

253	检修电动燃油泵									
254	检修洗窗器装置									
255	拆换控制继电器									
256	安装警灯、警报系统									
257	拆修车门窗升降电动装置									
258	拆修车门自锁电动装置									
259	装点烟器									
260	装电风扇									
261	拆装收放机									
262	新装收放机									
263	拆修天线电动装置									
264	拆装暖风机									
265	检修暖风机									
266	拆装空调压缩机									
267	拆装全车线路									
268	拆装仪表台									
269	检修透电磁风扇、水箱、空调									
	喷漆									
270	全车罩漆									
271	全车喷彩带									
272	铲底补漆(200 平方毫米以内)									
273	铲底补漆(400 平方毫米以内)									
274	铲底补漆(600 平方毫米以内)									
275	铲底补漆(1000 平方毫米以内)									
276	发动机、变速器喷银粉(漆)									
277	底盘、车架除锈刷漆									
278	车门喷字									
279	喷车牌号码放大字									
	发动机									
280	换冷却液(含排气)									
281	换空滤器芯									
282	调整电喷装置怠速									
283	拆装清洗喷嘴									
284	拆装清洗节气门									
285	检查修理燃油压力控制系统									
286	检查更换发动机电脑									
287	检查更换进气压力传感器									
288	检查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289	检查更换空气流量计									
290	检查更换冷车起动控制阀									
291	检查更换水温传感器									
292	检查更换节气门传感器									
293	检查更换曲轴 RPM 传感器									
294	检查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95	检查更换爆震传感器									
296	检查更换 EGR 阀									
297	检查更换氧传感器									
298	检查更换怠速控制阀									
299	检查更换点火电脑									
300	检修分电器总成									
301	检查更换直接点火线圈									
302	检查更换电动油泵									
303	检查修正真空管路									
304	检查更换油电路保险继电器 线路									
305	调校点火正时									
306	换怠速步进电机									
307	换催化转化器									
	自动变速器									
308	拆装变速器总成									
309	更换自动变速器后油封									
310	换液力变矩器									
311	拆装检修油泵									
312	拆装检修自动变速器									
313	拆装、检修变速器电脑									
314	检查、更换车速传感器									
315	检查、修理变速器指示灯									
316	换自动变速器油									
317	检查更换变速器控制阀体									
318	检查、更换档位开关									
319	检查、更换车速表传感器									
320	检查、调整变速箱油路压力									
	转向系前桥前悬挂									
321	拆装转向助力控制阀									
322	拆装转向助缸									
323	拆装修理助力转向泵									
324	换动力转向液压油									

325	检查、更换动力转向电脑									
326	更换动力转向电磁阀									
327	拆装修理前驱差速器减速器									
328	换差速器两侧油封									
329	调校前束									
330	检测诊断电脑悬挂系故障									
331	检查、修理自控电气泵									
332	检查、更换空气悬挂传感器									
333	检查、更换空气悬挂电脑									
334	检查、调整空气悬挂系统									
	制动系									
335	拆装检修制动总泵									
336	拆装检修真空助力器									
337	换制动液、排气									
338	拆装检修调压阀									
339	拆装检修各种制动阀									
340	检测诊断 ABS 故障									
341	检查更换 ABS 电脑									
342	检查更换转速传感器									
343	检查更换电磁控制阀									
344	检查更换压力调节器									
345	更换 ABS 制动液									
	自动巡航牵引装置									
346	检修电动门锁及电动厢盖锁									
347	检修电动窗									
348	修理方向伸缩或倾斜电机									
349	检查、修理自动巡航控制线路									
350	检查、修理牵引装置线路									
351	换电动风扇电机									
352	换电风扇温控开关									
353	检查、修理防盗报警系统									
354	拆装检修电动座椅及控制装置									
355	拆装检修电动后视镜及控制装置									
	安全气囊(SRS)系统									
356	安全气囊检查、消故障灯									
357	更换气囊袋									
358	更换方向盘游丝总成									

359	检查更换传感器									
360	拆装仪表台总成									
	自动收放视听系统									
361	拆装收录机									
362	拆装修理电动天线									
363	检修收录机									
364	检修 CD 机									
365	解除 CD 音响密码									
366	拆装仪表板									
400	拆装全车空调设备									
	汽车诊断收费									
401	使用本车自诊断监测系统诊断故障									
402	发动机电喷系统故障诊断									
403	电子控制自动变速系统故障诊断									
404	四轮定位仪 (FMC 类型、含检、调工时)									
405	A B S 制动防抱死系统故障诊断									
406	故障码查询及电路分析									
407	S R S 气囊系统故障诊断									
408	平稳转向与空气悬挂系统故障诊断									
409	氧传感器系统故障诊断									
410	防盗遥控车门锁系统故障诊断									
411	空调电子感应控制系统诊断									
412	故障码归零、维护灯归零									
	总报价:									

注: 1、此报价是评标标准之一，报价为优惠后的价格。各投标单位须全部填写。（**不得缺项，否则按不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2、车身统一按国家现行的修复工艺质量标准维修，只报工时费。

附件 3： 车辆维修材料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奥迪 A6L	奥迪 Q5	沃尔沃 XC90	丰田 霸道	三菱 帕杰罗	别克 商务车	阿尔法	SCT670 型考斯特中巴车	宇通 客车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零件价格
1	前保险杠									
2	前保内支架									
3	后保险杠									
4	左、右大灯总成									
5	左、右尾灯总成									
6	倒车镜									
7	引擎盖									
8	中网									
9	叶子板									
10	车门总成									
11	车门内饰板									
12	车门锁机									
13	尾门总成									
14	油箱									
15	水箱总成									
16	仪表总成									
17	仪表壳									
18	鼓风机总成									
19	方向机总成									
20	方向盘总成									
21	方向机液压泵									
22	方向机助力泵									
23	蒸发器总成									
24	分电机总成									
25	化油器总成									
26	消声器总成									
27	空气混清器总成									
28	水泵总成									
29	水泵离合器									
30	机油泵									
31	汽油泵									
32	刹车总泵									
33	冷气泵									
34	真空泵									

35	曲轴									
36	起动机总成									
37	发电机总成									
38	缸体总成									
39	发动机大修包									
40	机油警报器									
41	波箱总成									
42	波箱偶合器									
43	空调散热网									
44	钢圈									
45	飞轮总成									
46	电子扇总成									
47	前减震器总成									
48	偏心轴									
49	马达总成									
50	前避震器总成									
51	半轴总成									
52	转向拉杆总成									
总报价：										

注：表格中所有项目都必须填满，报价为优惠后的价格，少报、漏报将不计评标办法中的“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

附件 4：常用品牌轮胎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轮胎品牌	尺寸	价格	备注
1	米其林	215/60 R16		
2		225/60 R17		
3		235/65 R17		
4	马 牌	215/65 R16		
5		225/55 R16		
6	正 新	215/75 R16		
7		225/70 R16		
8		7.00R16		
9	佳 通	215/75 R16		
10		265/75 R16		
11	邓禄普	255/50 R19		
12		265/65 R17		
13		285/65 R17		
14		LT6.50 R16		
15	黄 海	255/100 R16		
16	横 滨	265/65 R17		
17	朝 阳	205/75 R17.5		
18	风 神	9.00-20		
19	三 角	12.00/20		
20	欧耐特	10.00/20		
21	东 风	12.5R20		
22	成 山	6.50-152T		
23	风 神	10.00R20		
合计：				

备注：轮胎的报价为优惠后的价格，报价包含本身价格、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5：投标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如下：

1. 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单独密封提交）
2. 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保密承诺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2020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要货物状况	货物名称	上年产量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主要用户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 18：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1	车辆检修设施设备	车辆检修设备的型号、数量、设备检测合格证书，车辆检修设备（提供图片、说明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相关合格证明）能满足车辆的检测维修。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2	技术人员	关键岗位应具有高、中级维修人员，根据工种技术人员数量、职称、学历、工作年限等指标评分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维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车辆维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维修质量、配件质量、维修价格、特色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6	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接车、维修作业、交车、投诉处理、索赔、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7	应急保障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施救方案、管理流程等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维修装备的响应和故障修复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附件 19：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1	价格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p>(1) 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分，满分 15 分，计算公式为： 某投标人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得分=(某投标人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所有投标人中最高车辆维修材料费优惠率) ×15 分</p> <p>(2) 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分，满分 15 分，计算公式为： 某投标人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得分=(某投标人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所有投标人中最高车辆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15 分</p>	
2	企业规模	1.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连续六个月纳税总金额由高至低排名，纳税总额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总额由高至低排名，缴纳社保总额最高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维修服务点和作业车间的面积在 12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1200 平方米）得 1 分，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2000 平方米）得 3 分，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3000 平方米）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或备案的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3	业绩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政府或部队或国有企业车辆定点维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4	财务状况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减完为止，净利润为负值的得 0 分。（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提供的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减完为止。（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提供的不计分）	
5	信誉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 自2015年以来，连续3年及以上获得车辆维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由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或诚信评价考核AAA等级及以上评价的得5分，连续2年获得的得3分，1年获得的得1分，无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